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07)一中民初字第11847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男，汉族，1975年5月8日出生，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街工专南院9-3-102。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大街79号。

法定代表人贺美，董事长。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波森特工程公司)诉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简称中兵岩土工程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7年9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波森特工程公司诉称：我公司是名称为“混凝土桩基础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98101041.5)的专利权人。被告中兵岩土工程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中，采用“复合载体夯

扩桩”专利技术进行工程施工，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并给我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兵岩土工程公司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波森特工程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98101041.5），中兵岩土工程公司的使用行为属侵权行为；

二、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充分尊重波森特工程公司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的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波森特工程公司授权同意；

三、波森特工程公司许可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发明专利；

四、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五、波森特工程公司放弃对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就本案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他争议。

以上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波森特

工程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颖

审 判 员 苏 杭

代理审判员 芮松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陈文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07)一中民初字第11848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男，汉族，1975年5月8日出生，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街工专南院9-3-102。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大街79号。

法定代表人贺美，董事长。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波森特工程公司）诉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简称中兵岩土工程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7年9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波森特工程公司诉称：我公司是名称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专利号ZL98101332.5）的专利权人。被告中兵岩土工程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

中，采用仿制上述专利技术的设备进行施工，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并给我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兵岩土工程公司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波森特工程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8101332.5），中兵岩土工程公司的使用行为属侵权行为；

二、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充分尊重波森特工程公司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的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波森特工程公司授权同意；

三、波森特工程公司许可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发明专利；

四、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五、波森特工程公司放弃对中兵岩土工程公司就本案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他争议。

以上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由波森特工程公司负担（已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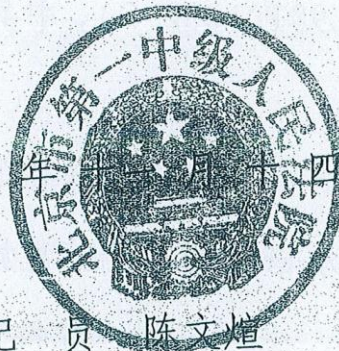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颖

审 判 员 苏 杭

代理审判员 芮松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陈文燧

调 解 协 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

双方就“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1、被告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
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原告所有
的发明专利【专利号：98101041.5、98101332.5】，属侵权行为。

2、被告充分尊重原告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在工程施工中如
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原告授权同意；现原告同
意被告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

3、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4、原告放弃对被告就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
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它争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美

委托代理人：

2007年 月 日

2007年 月 日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由波森特

工程公司负担（已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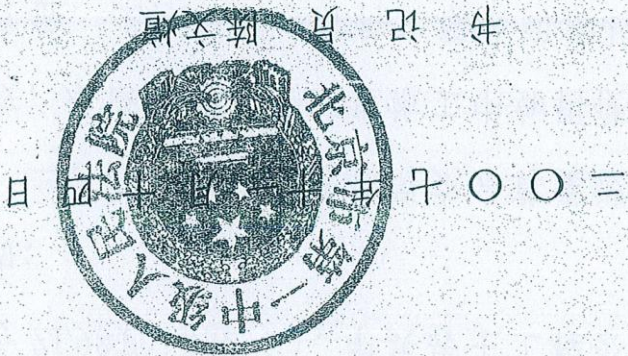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姜颖

审判员 苏杭

代理审判员 芮松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调 解 协 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

双方就“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1、被告承认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新干线小区地基基础工程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原告所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98101041.5、98101332.5】，属侵权行为。

2、被告充分尊重原告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在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原告授权同意；现原告同意被告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

3、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4、原告放弃对被告就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它争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

被告：北京中兵岩土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美

委托代理人：

2007年 月 日

2007年 月 日

